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制药”、“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和宝鉴生物的工商档案、德康制药和宝鉴生物等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并访谈了翁小涛、翁小波、向忠友等人，经核查：

####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

2009年9月之前，公司的股权经翁小涛、向忠友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原股东或者第三方并未对2009年9月之前的股权提出异议，暂未发现公司2009年9月之前的股权存在代持及被代持情形。

#### 1、2009年9月的股权代持（翁小涛、向忠友股权代持）

2009年9月15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鉴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1,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转让价格合计2,000万元；同时将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天济有限自成立起即具有中成药相关行业完整的生产产业链，并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具备有关生产资质；通过宝鉴生物进行收购的主要目的系翁小涛、向忠友两人拟通过天济有限的生产平台生产自己研发的产品。

宝鉴生物系由翁小涛与向忠友先前投资设立，考虑到公司治理的便捷性，两人决定由宝鉴生物代持两人所持的天济有限股权，故宝鉴生物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由翁小涛与向忠友按两人在宝鉴生物中所持股权比例所出。

2009年10月，天济有限转为内资企业时，宝鉴生物的股权结构为翁小波

75%、向忠友 25%，鉴于翁小涛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办理加拿大“绿卡”（永久居留权凭证）需要经常出国，很多事务不能亲自办理，为了便于有关事务的办理，翁小涛将宝鉴生物股权委托哥哥翁小波代持。

故，宝鉴生物只是公司股权的名义代持人持有公司 100%股权，宝鉴生物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由翁小涛与向忠友按其在宝鉴生物中所占股权比例所出，最终实际股东为翁小涛（持股 75%）与向忠友（持股 25%）。

## **2、2012 年 6 月的股权代持（向忠友股权还原、翁小涛股权转让代持）**

2012 年，为了进一步发展天济有限的业务，扩大天济有限的品牌影响力，天济有限的股东宝鉴生物（名义股东）与知名制药企业德康制药合作，委托德康制药代持其天济有限部分股权，同时宝鉴生物代向忠友持有天济有限的股权进行还原。

2012 年 6 月 18 日，宝鉴生物分别与德康制药、向忠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鉴生物将持有的天济有限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康制药，将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忠友。

宝鉴生物将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康制药，德康制药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实际是翁小涛将股权交给德康制药代持；宝鉴生物将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忠友，其实是将代持向忠友的股权进行还原，向忠友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该次股权转让向忠友并未支付转让对价。

## **3、2013 年 12 月的股权代持（翁小波代持翁小涛该次增资部分股权）**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的 490 万元由向忠友缴纳 115 万元，由翁小波缴纳 375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时，翁小波缴纳的 375 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所出，翁小波是替翁小涛代持股权。

## **4、2014 年 2 月的股权代持（翁小涛该次增资部分股权分别由德康制药、翁小波代持）**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翁小波缴纳 345 万元，由向忠友缴纳 125 万元，德康制药缴纳 3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时，翁小波缴纳的 345 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所出，德康制药缴纳的 30 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通过曾丽云进

行出资，翁小波和德康制药是替翁小涛代持股权。

#### **5、2015年11月德康制药代持的股权还原给翁小涛**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康制药将持有的公司1530万元股权以1530万元价格转让给翁小涛，本次公司变更，实际上是德康制药将代持的公司1530万元股权还原给翁小涛，因此，翁小涛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德康制药。

#### **6、2015年11月翁小波代持的股权还原给翁小涛**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翁小波将持有的公司720万元股权以720万元价格转让给翁小涛，本次公司变更，实际上是翁小波将代持的公司720万元股权还原给翁小涛，因此，翁小涛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翁小波。至此，公司完成全部代持股份还原。

(二) 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进行补充核查

#### **1、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

##### **(1) 宝鉴生物替翁小涛、向忠友代持的原因**

宝鉴生物2009年时的股东为翁小波（代翁小涛）与向忠友，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75%与25%，与在天济有限中的实际股权比例相同。宝鉴生物系由翁小涛与向忠友先前投资设立，考虑到公司治理的便捷性、收购的时效性，两人决定由宝鉴生物代持两人所持的天济有限股权。

##### **(2) 翁小波替翁小涛代持的原因**

翁小波与翁小涛系兄弟关系，因为翁小涛2009年至2015年期间办理加拿大“绿卡”（永久居留权凭证）需要经常出国，很多事务不能亲自办理，为了便于有关事务的办理，翁小涛将宝鉴生物的股权以及后续天济有限的股权委托翁小波代持。

### **(3) 德康制药替翁小涛代持的原因**

翁小涛与德康制药的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双方很早就有业务上的合作。德康制药在当时是知名制药企业，而天济有限则刚刚起步不久。翁小涛委托德康制药代持的原因是为了通过与德康制药合作，进一步发展天济有限的业务，扩大天济有限的品牌影响力。

## **2、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由于宝鉴生物为翁小涛与向忠友共同拥有的公司，因此，翁小涛与向忠友以宝鉴生物的名义持有天济有限股权，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 翁小波是翁小涛的哥哥，双方基于亲属关系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3) 翁小涛与德康制药基于互信合作关系，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1) 宝鉴生物于2009年收购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的资金实际上是翁小涛与向忠友所出，其中，翁小涛出资1500万元，向忠友出资500万元。翁小涛与向忠友的资金均属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翁小波在宝鉴生物中的出资是由翁小涛提供。2013年12月，天济有限注册资本由201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翁小波缴纳375万元，该笔资金是由翁小涛提供。2014年2月，天济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翁小波缴纳345万元，该笔资金是由翁小涛提供。翁小涛出资资金均属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德康制药于2012年6月受让宝鉴生物1500万元股权时，未支付对价。2014年2月，天济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德康制药缴纳30万元，该笔资金实际是由翁小涛委托曾丽云进行出资。翁小涛出资资金属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均出自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合规。

## **5、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结合代持的原因及出资来源，上述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合理合法，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6、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被代持人翁小涛与向忠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翁小涛与向忠友在出资时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国家党政机关干部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 **7、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事宜，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

## **8、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虽然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但均进行了还原，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凭证、德康制药和宝鉴生物等出具的书面说明、翁小涛的简历，并访谈了翁小涛、翁小

波、向忠友等人，经核查：

翁小涛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自代持形成及解除期间，翁小涛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从2009年9月至今，翁小涛一直都是公司控股股东。

从2009年9月至今，翁小涛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重要职位，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2009年9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翁小涛，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申报资料显示，三精制药曾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持有子公司天济销售30%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三精制药参股及退出天济销售事宜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济销售的工商档案、三精制药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以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翁小涛、翁小燕，经核查：

天济销售原名“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系三精制药参股子公司。三精制药于2005年12月参股宝鉴医药时，其控股股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精制药更名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精制药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黑龙江振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相关法律意见书》，“三精制药原名称为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股份”，股票代码600829），原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建材集团”）。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股份，股票代码600664）于2003年至2005年对天鹅股份进行资产重组，置出水泥资产，置入医药资产，根据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378号）和《关于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5]168号），哈药股份分别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7680万股和17811.29025万股天鹅股份，该两次批复文件中已经明确哈药股份受让的三精制药股份均属非国有股。据此可以确认，三精制药持有的商业子公司的股权属非国有股权性质。”

三精制药于2015年3月21日发布《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15-036），公告显示：“鉴于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股权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界定为非国有股性质，我公司将持有河北三精等相关股权进行处置时不需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且我公司按照内部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处置相关子公司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7月，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及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前身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曾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持有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该项股权形成及后续转让的事实如下：2005年12月，三精制药与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鉴医药”）进行合作，宝鉴医药原股东翁小燕将所持宝鉴医药6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30%）赠予三精制药，三精制药则授权宝鉴医药在其名称中使用“三精”字号，并将宝鉴医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目的是为了提升三精制药的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和影响。合作几年后，因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各方协商提前终止合作。2010年12月，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将持有的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翁小燕指定的关联公司）。按照原合作协议约定，三精制药实际是将股权回赠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就参股及退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事宜，三精制药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三精制药与翁小燕、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精制药于2005年12月参股宝鉴医药时，其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的三精制药股权已被界定为非国有股性质。三精制药参股及后续处置子公司股权，仅需三精制药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且三精制药只是名义股东，并非实际出资人，并没有对当时的国有资产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三精制药参股及退出天济销售事宜无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

**4、公司曾为中外合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公司治理、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章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经核查：

#### **（一）公司设立**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时，已依法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变更登记和验资等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曾存在过如下瑕疵：

1、1998年10月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时，由于历史久远及公司股权变动频繁等因素，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未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该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和决议、上级主管部门株洲市招商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明确批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亦确认从其受让公司股权并实际控制公司至今公司未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故，该次股权转让虽未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支付凭证，但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变更登记

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历史上曾出现过中方合营者为中国籍自然人的情形，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合营者的资格不符，存在瑕疵。但该情形的发生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并未因上述瑕疵受过主管机关处罚；且公司后来已消除了中方自然人持股的瑕疵。据此，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三）出资

公司的历次出资金额、方式、比例等均在当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章程中进行了规定，并经过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且进行了验资。但曾存在如下瑕疵：

1、公司 2000 年增资至 2000 万元时，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且出资不实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现有股东事后已经以货币方式补足了出资，从而消除了瑕疵，对公司的设立、有效存续和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历史上曾出现过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的情形，不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外方股东实际上以同等金额人民币进行了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外方股东事后经过批准，已正常退出，且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据此，该等瑕疵情形对公司的设立、有效存续和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公司治理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制度；设立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由股东委派；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委派；聘请了以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团队，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 （五）税务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进行申报纳税。

针对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问题，株洲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曾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鉴于该公司在变更性质之前未实际获利，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无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减免税税款。”

本所认为，公司的税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 **（六）外汇**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外汇收支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曾出现过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的情形，不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外方股东实际上以同等金额人民币进行了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外方股东事后经过批准，已正常退出，且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据此，该等瑕疵情形对公司的设立、有效存续和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外汇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 **（七）产业政策**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符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公司在产业政策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 **（八）经营管理**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依法办理了相关证照，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批准文件，守法经营，每年都通过了联合年检，未发生重大生产事故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规范的要求。

#### （九）其他

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而受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公司治理、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6、公司持有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现金流、盈利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投资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决策程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风险控制情况；（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对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隔离情况；（5）请公司对投资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做重大事项提示；（6）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各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永农商行的章程、股东名册、组织机构图、财务报表、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各子公司的相应资料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

#### （一）江永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江永农商行提供的《股东名册》，江永农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永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	10.00%
2	祁阳县顺通路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	10.00%
3	江永县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20	8.00%

4	江永县三千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630	7.00%
5	永州通信山香果木有限公司	450	5.00%
6	永州市正中工程有限公司	450	5.00%
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450	5.00%
8	永州市海湘商贸有限公司	270	3.00%
9	陈雅彬	39	0.43%
10	唐仲林	90	1.00%
11	张社生	90	1.00%
12	潘百旺	90	1.00%
13	唐华	70	0.78%
14	于赛斌	70	0.78%
15	胡正宇	55	0.61%
16	阳一智	61	0.68%
17	何明义	54	0.60%
18	王文秀	47	0.52%
19	周维照	60	0.67%
20	陈剑峰	53	0.59%
21	何美良	53	0.59%
22	周宗相	50	0.56%
23	周建全	53	0.59%
24	胡维荣	65	0.72%
25	冯文锋	54	0.60%
26	唐文璐	47	0.52%
27	周世瑶	60	0.67%
28	何辉权	62	0.69%
29	王智勇	62	0.69%
30	汤江波	61	0.68%

31	朱胤发	63	0.70%
32	周贤洋	52	0.58%
33	杨利军	57	0.63%
34	龙宗化	49	0.54%
35	周文锋	48	0.53%
36	何燕萍	47	0.52%
37	何娟玲	42	0.47%
38	胡爱兰	28	0.31%
39	李文辉	47	0.52%
40	尹姣英	45	0.50%
41	欧忠林	45	0.50%
42	朱玉琴	45	0.50%
43	卢丽华	45	0.50%
44	陈娟娟	45	0.50%
45	刘运清	45	0.50%
46	蒋树养	45	0.50%
47	曹姣英	50	0.56%
48	刘巧玲	45	0.50%
49	陈小玲	45	0.50%
50	周晓颖	45	0.50%
51	唐科平	85	0.94%
52	胡铁山	70	0.78%
53	胡美葵	57	0.63%
54	黎红深	62	0.69%
55	谭彩姣	70	0.78%
56	宁娜	59	0.66%
57	何婧婧	65	0.72%
58	唐美华	54	0.60%

59	聂雪英	57	0.63%
60	周志平	61	0.68%
61	唐贤友	62	0.69%
62	汪桂娥	57	0.63%
63	高明剑	73	0.81%
64	黄永贵	70	0.78%
65	张婷	76	0.84%
66	周济湘	71	0.79%
67	义小娟	74	0.82%
68	张建文	74	0.82%
69	杨宝玉	65	0.72%
70	阳建增	83	0.92%
71	杨桥林	71	0.79%
72	朱江淑	79	0.88%
73	张仕明	67	0.74%
74	何小春	76	0.84%
75	何红平	56	0.62%
76	唐运秀	81	0.90%
77	蒋善云	61	0.68%
78	赵晶华	70	0.78%
79	汤小珍	45	0.50%
合计		9000	100%

(二) 投资江永农商行的原因和决策程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1、投资原因

公司投资江永农商行的原因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

2、决策程序

2013年12月，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作为法人发起人之一，

对江永农商行投资 720 万元。

### 3、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投资江永农商行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无直接业务联系，其参股江永农商行主要是为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加快企业的发展步伐，在继续以产业资本为主经营的同时，通过把小部分资本由产业转向金融业，逐渐渗透到金融领域，从而使闲置资金获取较高的金融业投资收益。

### 4、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类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投资江永农商行 5%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江永农商行 5%的股权对公司收入无影响，对利润的贡献如下：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112.50 万元和 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0.56%和 12.02%，占比较高，江永农商行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是公司利润重要来源之一。

## （三）江永农商行的业务开展情况、风险控制情况

### 1、业务开展情况

江永农商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江永农商行主要服务于江永县的中小企业，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根据江永农商行提供的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江永农商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2015	项目	2014	2015
总资产	2,047,902,274.46	2,335,716,336.20	营业收入	92,967,573.83	115,022,695.16
负债	1,905,782,669.57	2,175,515,046.98	营业支出	59,639,632.39	66,556,215.30
所有者权益	142,119,604.89	160,201,289.22	净利润	17,402,693.46	25,700,193.92

## 2、风险控制情况

(1) 江永农商行设立时，便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司章程》，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也涉及了风险控制的具体安排，如《公司章程》之“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之“第三十二条之（八）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九）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或支付缺口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公司章程》之第八十三条即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2) 江永农商行针对风险控制还制定了专门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江永农商行建有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为提高其对系统性风险、体制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控的控制能力水平，加强风险管理、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江永农商行不仅在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还拥有合规风险部和监察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均促进了该行依法、规范、稳健、高效的运营和管理。

(4) 江永农商行各项准备金的提取符合规定，严格按照央行发布的存款准备金率执行，拨备覆盖率达到银行业监管指标；经查阅江永农商行财务报告的会计政策及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4、2015年的监管报表，银行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规。

### (四) 公司对江永农商行的风险隔离情况

公司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实际控制江永农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该银行任职，公司不参与该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若江永农商行发生风险，公司仅在持有的股权即 5%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 **（五）请公司对江永农商行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做重大事项提示**

鉴于江永农商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行业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江永农商行价值受损，则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且江永农商行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此类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在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本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江永农商行的经营情况，提前做好有关风险规避措施。

#### **（六）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各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简称“《挂牌业务问答（一）》”）的要求。

1、根据《挂牌业务问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据此，子公司包括：天济销售、天济种植、健之信。

2、根据《挂牌业务问答（一）》，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济销售、天济种植、健之信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均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且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应规

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3、根据《挂牌业务问答（一）》，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天济销售、天济种植、健之信进行了逐一核查。

4、根据《挂牌业务问答（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天济销售，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5、根据《挂牌业务问答（一）》，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公司参股的江永农商行的业务属于金融业务。江永农商行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均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且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应规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永农商行之间无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江永农商行进行了核查。江永农商行对公司贡献的业务收入未超过 10%，公司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除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江永农商行还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认为，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网站，经核查：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

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5）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供应商与客户提供的资质文件、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了医药行业关于行政许可方面的法规法规，经核查：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天济销售的经营范围为：西药、中成药的批发；医药原、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天济种植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咨询；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健之信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成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以及药品批准文号；委托生产药品应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复；从事药品经销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通过互联网提供药品信息服务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除此之外，公司内部开设食堂，需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如下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初始取得日期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株洲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有限	2014002006000097	食堂(主食、热菜,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造)	2014.05.26/ 2014.05.26- 2017.05.26	---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有限	(湘)-非经营性 -2015-0004	网站域名: www.bjyy.net.cn IP:202.103.69.105	2015.03.25/ 2015.03.25- 2020.03.24	-----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局	天济有限	2015001007000518	食堂(不含凉菜、不含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2015.10.22/ 2015.10.22- 2018.10.21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天济有限	GF201543000018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5.10.28- 2018.10.27	2012.08.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销售	湘AA7310161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不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	2015.12.17/ 2015.12.17- 2020.12.16	2010.04.0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销售	HN01-Aa-20150142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不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	2015.12.17/ 2015.12.17- 2020.12.16	2011.04.0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有限	HN20150139	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2015.12.18/ 2015.12.18- 2020.12.17	2009.11.02
8	排污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域管环保局	天济有限	43010416075003	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16.07.22/ 2016.07.22- 2017.07.20	2013.04.1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济有限	湘20150012	(1)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原料药；(2)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7号：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含中药提取)	2016.09.14/ 2016.09.14- 2020.12.31	2009.10.20
<b>药品注册批件</b>							
<b>序</b>	<b>药品名</b>	<b>剂型</b>	<b>持有</b>	<b>批准文号</b>	<b>规格</b>	<b>签发日期/</b>	<b>初始取得</b>

号	称		人			有效期限	日期
1	护肝宁 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23004	每粒装 0.35g	2012.02.10/ 2012.02.10- 2017.02.09	2012.02.10
2	舒筋活 血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23005	每粒装 0.35g	2012.02.10/ 2012.02.10- 2017.02.09	2012.02.10
3	障眼明 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23006	每粒装 0.25g	2012.02.10/ 2012.02.10- 2017.02.09	2012.02.10
4	复方石 韦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23064	每粒装 0.4g	2012.06.14/ 2012.06.14- 2017.06.13	2012.06.14
5	消癌平 片	片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083317	每片重 0.3g	2013.04.03/ 2013.04.03- 2018.04.02	2008.07.31
6	穿王消 炎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080484	每粒装 0.25g	2013.05.08/ 2013.05.08- 2018.05.07	2008.09.22
7	清热散 结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33038	每粒装 0.33g	2013.11.28/ 2013.11.28- 2018.10.21	2013.11.28
8	妇科十 味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090011	每粒装 0.3g	2013.12.02/ 2013.12.02- 2018.12.01	2009.01.04
9	妇科止 带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53003	每粒装 0.35g	2015.01.07/ 2015.01.07- 2020.01.06	2015.01.07
10	脑得生 丸	丸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53028	每袋装 2g	2015.04.29/ 2015.04.29- 2020.04.28	2015.04.29
11	调经益 灵片	片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153032	每片重 0.3g	2015.05.25/ 2015.05.25- 2020.05.24	2015.05.25
12	灯盏花 素片	片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013202	片重 0.17g (每片 含灯盏花素 20mg)	2015.08.31/ 2015.08.31- 2020.08.30	2001.02.20
13	女宝胶 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43020169	每粒装 0.3g	2015.08.31/ 2015.08.31- 2020.08.30	2002.07.10
14	风湿定 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3370	每粒装 0.3g	2015.09.01/ 2015.09.01- 2020.08.31	2005.02.03

15	二妙丸	丸剂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3512	每袋装 6g	2015.09.01/ 2015.09.01- 2020.08.31	2005.03.09
16	益肝灵片	片剂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13201	每片重 0.20g (含 水飞蓟素 38.5mg)	2015.09.24/ 2015.09.24- 2020.09.23	2001.02.20
17	参莲胶囊	硬胶囊剂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33068	每粒装 0.5g	2015.09.24/ 2015.09.24- 2020.09.23	2003.04.10
18	丹桅逍遥片	片剂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153050	每片重 0.35g	2015.09.28/ 2015.09.28- 2020.09.27	2015.09.28
19	炎宁胶囊	胶囊剂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153066	每粒装 0.45g (相 当原药材 6.25g)	2015.10.30/ 2015.10.30- 2020.10.29	2015.10.30
<b>药品委托生产批件</b>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委托方	受托方	批准文号	规格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调经益灵片	片剂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43307	每片重 0.3g	2010.03.17 /2010.03.1 7-2011.03. 16 2011.03.16/ 2011.03.16 -2012.03.1 5 2012.02.21 / 2012.02.21 -2013.02.2 0 2012.12.26 /2012.12.2 6-2013.12. 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01.3 1 2014.02.21 /2014.02.2 1-2015.09. 29

2	胃痛宁片	片剂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4357	素片重 0.25g	2010.03.17 /2010.03.1 7-2011.03. 16
							2011.03.16/ 2011.03.16 -2012.03.1 5
							2012.12.26 /2012.12.2 6-2013.12. 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01.3 1
							2014.02.21 /2014.02.2 1-2015.09. 29
							2016.08.05 /2016.08.0 5-2019.08. 04
3	丹梔逍 遥片	片剂	德康 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4941	每片重 0.35g	2010.03.17 /2010.03.1 7-2011.03. 16
							2011.03.16/ 2011.03.16 -2012.03.1 5
							2012.02.21 / 2012.02.21 -2013.02.2 0
							2012.12.26 /2012.12.2 6-2013.12. 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01.31
							2014.02.19 /2014.02.19-2015.09.16
4	复方石淋通胶囊	胶囊剂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80383	每粒装 0.25g	2010.03.17 /2010.03.17-2011.03.16
							2011.03.16/ 2011.03.16-2012.03.15
							2012.02.21 / 2012.02.21-2013.02.20
							2012.12.26 /2012.12.26-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2014.11.10
							2015.02.10 /2015.02.10-2015.08.25
							2016.05.23 /2016.05.23-2019.05.22
5	非洛地平片	片剂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6858	5mg	2012.12.26 /2012.12.26-2013.12.25
							2013.11.11/ 2013.11.11-2014.01.31

							2014.02.21 /2014.02.2 1-2015.09. 16
							2016.08.05 /2016.08.0 5-2019.08. 04
6	妇科止 带胶囊	胶囊 剂	德康 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0238	每粒重 0.35g	2012.12.26 /2012.12.2 6-2013.12. 25 2013.11.11/ 2013.11.11 -2014.11.1 0
7	清热散 结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草堂	湖南湛大 泰康药业 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20050316	每粒装 0.33g	2013.12.02 /2013.12.0 2-2014.12. 01
8	清热散 结胶囊	胶囊 剂	天济 草堂	湖南湛大 泰康药业 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20133038	每粒装 0.33g	2015.02.12 /2015.02.1 2-2015.08. 25

子公司天济种植主要从事药材种植，无需取得特别资质。子公司健之信系新注册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4、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5、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未因资质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

## 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现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明文件的法律法规资料、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在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没有超出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没有超资质和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和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主导产业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产品主要为中成药，所属行业的中上游可分成中药材生产、中药饮片生产以及中成药生产三个环节。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构成了该行业的上游，与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关联度较高，而随着中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以及中成药技术的发展，中药种植与中药饮片生产边界有模糊化的趋势，且部分中成药制造企业亦拥有中药饮片生产的净料工艺。总体说来，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药药材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也将采购一定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在采购时，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均为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批文的合法企业，拥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所提供的原料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公司内部制定有《物料分级评估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审批管理规程》及《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文件，按照《物料分级评估管理规程》规定，根据物料属性及质量影响因素，对物料进行评估分级为 A 级（关键物料）、B 级（主要物料）和 C 级（一般物料）三级。同时按照《供应商评估审批管理规程》规定，根据物料级别要求，采取资质审核、问卷调查及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物

料及其供应商合法资质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经质量授权人批准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采购。审核时，公司要求供应商至少提供以下有效的证明性文件并加盖企业原印章：

供应商类别	必须提供资质证明性文件
化学原料供应商	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 GMP（或 GSP）证书等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供应商	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除产地直接收购的原药材）、药品 GMP（或 GSP）证书等（中药提取物需药品注册批件）
辅料供应商	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等
内包材供应商	营业执照、药品包装用材料或容器注册证等
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	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条码印刷需提供条码印刷许可证）等
外包材	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
备注：进口原辅料需提供该物料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口岸检验报告单。	

例如对于公司中药材主要供应商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公司将进行定期资质资料审计，收集供应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获取物料供应商审计表、物料供应商现场审计及报告。此外，公司还需采购包括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在内的原材料等，例如原辅料供应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对其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用辅料再注册批件等资质文件进行审阅，获取相应的物料供应商审计表、物料供应商现场审计及报告。而针对包装材料供应商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则会审查其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等资质，同样获取物料供应商审计表、物料供应商现场审计及报告。

公司所有原材料或外购件都将以协商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订单式批次采购。同时为提高生产供料效率，公司以集中采购为主，并采取“检验审计→小批量试用→批量采购”以及“每个品种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的原则，以保证来料质量，提升供应的可靠性，其全程材料采购均由采购部根据 GMP 规定进行采购操作与管理。

2、公司可自身负责中成药的提取、制备、包装等全部环节，形成“自主生产”模式。其中，水提、醇提、醇沉、浓缩置于提取车间一般生产区；收膏、真空干燥、干膏的粉碎、挥发性成份处理设置在提取车间洁净区；炼药、切丸、制粒、总混、压片、填充等置于制剂车间的洁净区；外包装则处于制剂车间的

一般区，其生产全程严格执行 GMP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此外，公司在定期召开质量检查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同时，尤为重视所用物料的安全洁净，所有物料均需按照清洁消毒管理规程经过净化、消毒、灭菌处理，以此有效防止尘埃的产生和扩散，避免药品的污染。

3、公司下游则为医药商业，其客户主要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公司严格按 GSP 要求对各客户合法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核，首先交由销售内勤人员对资质文件的种类、有效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交质管员核实，最后经质量部经理复审，核对提供的纸质证明文件，查询工商信息及药监网信息，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期、完整性及一致性，必要时还将电话查询当地药监部门。目前作为公司的经销客户，将至少提供以下盖有其企业原印章的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购货单位采购人员委托书等。例如作为公司客户的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将要求其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及药监网信息、购货单位采购人员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质。

3、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天济制药由企业负责人作为其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

理，确保公司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 GMP 要求生产药品。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以总经理领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配备了与生产相适应的、具有中药专业知识的管理技术人员。公司主管生产和质量的负责人均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拥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且不互相兼任，各负其责。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天济草堂采取了如下主要控制措施：

#### （1）人员管理

公司制订有人员健康检查、培训考试考核、人员管理等相关管理规程。不仅所有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人员均体检符合规定后方才上岗，且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员工健康检查档案；公司还配备了专员及机构负责培训管理，要求各部门定期针对各自的薄弱环节进行强化培训，层层落实，以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员工质量意识；公司制定的各部门岗位职责与人员岗位职责范围清晰、明确，各部门及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适当。此外，质量部门也会对新进员工进行严格审核并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行使否决权。

#### （2）文件管理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 GMP 文件系统，质量部设专人对 GMP 文件进行管理，其 GMP 文件的编制从质量管理体系总体出发，涵盖了所有质量管理要素及质量活动要求，其文件书写用词确切、清晰、易懂，标准量化，不模棱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要求。而质量部也将不定期对 GMP 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审核文件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严格控制 GMP 文件管理，确保文件的符合性以及可操作性。

####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订有《物料供应商信息与档案管理规程》，质量部是供应商质量评估、批准的主要责任部门，对评估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将行使其否决权，而对于质量评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则按规定列入公司合格定点供应商目录。公司采购只能从经过批准的供应商处采购中药药材、原辅料以及包装材料，保证其物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

#### （4）物料管理

公司进库物料按规定进行验收、取样检验，合格后，仓库凭质量部的《原辅包装材料放行审核单》发放物料；在物料现场管理方面，现场质保人员将随时对物料贮存现场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实时监控仓库的储存条件、防虫、防动物措施及管理全过程，制止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并监督其改正；而产品发货、运输的预防差错及途中损坏等控制措施也保证了物料使用的正确性。

#### （5）设施及设备管理

公司制订有设备及设施的操作规程、清洁规程以及维护保养规程，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按时按点对设备及设施进行确认，并对其结果进行评价，符合规定后方可继续生产使用，同时公司还将按计划对设备及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质量部门严格依照 GMP 文件规定跟踪检查设备及设施管理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或未按规定进行确认与验证的行为行使否决权，确保各项设备及设施的正常运转，所用设备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6）生产管理

公司生产管理严格遵循新版 GMP 要求。生产前检查、生产中的各项操作及生产后的清场工作，都将由生产人员按标准作业程序进行操作。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及设施、生产工艺均经过确认或验证，符合规定后方可开始生产。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现场质保随时对生产中相关物料的使用情况、生产关键操作步骤、生产过程控制要点进行即时检查与监控，最大程度上保证生产过程的符合性。此外，现场质保也将及时发现与处理其生产过程中的偏差，对不按 GMP 要求生产的操作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其立即改正，确保整个生产过程符合 GMP 及工艺要求，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其标准要求。

#### （7）持续稳定性实验考察管理

公司制订有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按规程又制订了成品、中间产品贮存期稳定性考察计划，定期对考察结果进行评估，其给产品有效期、贮存期的制订提供了依据，确保公司中间产品及成品有效期、贮存期的制订科学、合理。

#### （8）放行控制管理

公司采用记录检查、过程控制检查和检验结果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原辅料、中间产品以及成品的放行，由质量部人员在各部门、车间的协助下实施，力保所有批次的产品放行都通过了审核评估。

### （9）偏差管理

公司制订了《偏差管理规程》，发生偏差部门将及时向质量部报告所发生的偏差。质量部对偏差进行控制管理，每月汇总偏差发生及处理情况，并跟踪偏差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公司对所有偏差都将进行调查与分析，且对偏差所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产品的处理方式或者另外增加取样检测计划，实施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类似的偏差再次发生。

### （10）变更控制管理

公司建有《变更控制管理规程》，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都将经过质量部门的批准。部分变更经过验证，并对验证结果进行评价后确定其对产品质量没有不利影响或其不利影响在可接受标准范围内，此变更方可正式实施，确保产品质量的均一性和符合性。

### （11）质量风险管理

公司制订有《质量风险控制管理规程》，系统科学地将各类不确定因素产生的结果控制在预期可接受范围，是对药品整个生命周期进行质量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回顾的系统过程。

### （12）产品发运与召回

公司制订有《药品发运管理规程》与《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由质量部专人负责产品召回协调工作，保证每批产品的发运均有发运记录，必要时能够全部及时追回相关产品。

### （13）自检

公司成立了 GMP 自检小组，制订有自检管理规程，同时制订了自检计划，规定了自检的范围和周期，并按规定进行了自检，且对其过程进行了详细记录，编制了自检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还将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相关部门与相关责任人，对整改的项目进行定期回检。

天济销售建立了以企业负责人为首，包括质量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储运部、信息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负责人在内的质量领导小组，其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内部审核的组织工作。在整个药品经营过程中天济销售采取了如下主要控制措施：

#### （1）药品购进环节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在药品采购中坚持先对供货单位、进货品种、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再与之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公司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质量审核管理制度》、《首营企业审批程序》、《首营品种审批程序》，确保进入系统的企业和品种均经过业务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的审核。此后，公司会与供货单位签订符合新版 GSP 要求的质量保证协议。在采购药品时，公司也会严格履行《药品购进控制程序》，建立采购订单。到货时，收货员将参照采购订单收货。每年年初，公司还将对药品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药品质量评审和供货单位质量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2）药品收货与验收环节

药品到货时，公司收货人员严格按照《药品收货管理制度》核实运输方式、采购订单及随货同行单，将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置于待验区；验收员依据《药品验收管理制度》查验同批号检验报告书，对抽样药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文件逐一检查、核对，做好验收入库记录；保管员对验收合格且实施电子监管的药品及时扫码上传。销后退回药品也需严格按照购进入库的要求开展质量验收。

#### （3）药品储存与养护环节

仓库按不同药品的储存温度要求设有阴凉库和常温库，并按质量状态实行色标管理，明显标识了待验区、合格品区、复核区、退货区、不合格品区。药品则按其储存要求存入相应的库房，由系统确定货位并给出确定的货位堆码。仓储管理人员对库房进出人员实行可控管理，防止药品被盗、替换或者混入假药。而养护人员严格按照《药品养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储存人员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按计划对库存药品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做好相应的记录，分析养护信息交质量管理部。其中，系统能对药品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过期失效药品则被锁定，不能发货出库；不合格药品还将移入不合格品库，其处理将拥有完整的手续和记录。

#### （4）药品出库与运输环节

公司药品出库严格按照《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和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出库药品均为合格品，凡过期失效，包装破损，

质量可疑的药品一律不允许出库销售。药品出库时，保管员将按发货清单对实物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项目的核对，确认发货送至复核区。出库复核员逐一核对，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完好，标志清楚，保证整件药品包装的完好性，零货药品则需要拼箱避免对其他药品的污染，将贴有醒目的拼箱标志。而药品销售出库随货附销售清单随货同行联，同时公司会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并针对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装车时耐压品种放在下面，包装易损品种放在上面，以便于购货单位收货核对。

#### (5) 药品销售与售后管理环节

公司在销售活动中严格按照 GSP 要求，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购货单位，并对购货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采购人员身份证明进行核实。销售药品也严格按照《药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具合法的销售票据，做到票、账、货、款一致，系统自动控制购货单位的经营范围，超出经营范围的将不能开具销售单。而药品销售记录、销后退回记录也由系统管理，并及时备份保存。

**2、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通过 GMP 认证（证书编号：湘 K0279），2014 年 02 月 13 日通过 GMP 延期认证；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于 2010 年 8 月通过 GMP 再认证（证书编号：湘 L0373），2015 年 8 月 25 日通过 GMP 延期认证，片剂、丸剂、硬胶囊剂 GMP 证书效期均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济草堂通过新版 GMP 认证（证书编号：HN20150139），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天济草堂均未出现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致使 GMP 认证证书被吊销的情形。

子公司天济销售于 2011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 GSP 认证（证书编号：A-Hun10-38），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同意天济销售 GSP 认证有效期延续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济销售通过新版 GSP 认证（证书编号：HN01-Aa-20150142），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天

济销售均未出现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致使 GSP 认证证书被吊销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已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五）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过药品广告，不存在违反《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4）公司已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过药品广告，不存在违反《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9、公司部分资质、许可即将过期。请公司补充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若存在风险，请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资质、许可文件、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

公司即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到期的资质、许可如下：

### (1) 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以下药品的注册批件即将过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障眼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6	胶囊剂	2017-02-09
2	舒筋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5	胶囊剂	2017-02-09
3	护肝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4	胶囊剂	2017-02-09
4	复方石韦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64	胶囊剂	2017-06-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三）未按照要求完成IV期临床试验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五）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六）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七）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八）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责任的；（九）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提供了有关申报材料，并取得了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药品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公司编号为湘餐证字 2014002006000097 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到期。该证适用于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的员工食堂。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第十九条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延续《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应当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书面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第二十一条规定：“原发证部门受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申请后，应当重点对原许可的经

营场所、布局流程、卫生设施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原《餐饮服务许可证》证号不变。”

公司原《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许可的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卫生设施等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将在到期前依法申请延续，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本所认为，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10、申报资料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上述部分土地的规划及未来的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正在核实。（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前述事项的核实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②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③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经办律师沟通、与彭冬进行访谈、彭冬出具有关集体土地租赁问题的声明，经核查：

#### （一）主管部门对土地规划及未来用途的核实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荒山、林地等农业用地，由于地形复杂、相互交叉，所租赁的林地且涉及到生态公益林的租赁问题，有关土地规划及用途需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审批。

2、公司共计租赁的 15 处林地，共计合同面积 1451 亩（序号 2、序号 5-序号 9、序号 11-序号 17、序号 19、序号 21），株洲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进行调查，共涵盖个人承包的生态公益林 462.5 亩及个人承包的其他非生态公益林 67.5 亩，总计 530 亩，其中原租赁合同超出实测面积 921 亩，为了维系公司与当地村

民的良好关系，经与原权利人的友好协商，公司对原合同面积超出实测面积的事宜进行了追认。

3、在原权利人的配合下，2016年10月31日，天济种植取得株洲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林证字（2016）第431100621787号林权证，涵盖了坐落于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15.5亩林地（小地名皂角冲）、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37亩林地（小地名红星水库）、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15亩林地共计67.5亩非生态公益林林地的林权证。

4、2016年9月，株洲县林业局在公司的请示下，对公司拟租赁的生态公益林林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和核实，主要对拟流转范围内森林资源林权所有者的身份信息、本次流转有关事项的知情权，合同签写的有效性，以及地类、林种、树种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本次天济种植拟流转朱亭镇杉桥村、黄龙村、双江村生态公益林462.5亩情况属实，并得到相关林权所有者一致认可。

5、经株洲县林业局确认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462.5亩林地属于生态公益林，该462.5亩生态公益林的出租，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湘林策<2007>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株洲县林业局2016年10月18日特将上述租赁事项向湖南省林业厅进行了请示（株县林<2016>43号文），湖南省林业厅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株洲县朱亭镇生态公益林流转的批复》（湘林改函<2016>28号文），明确同意株洲县朱亭镇462.5亩国家三级公益林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使用权采取出租方式流转，流转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为准，但不得超过林权证林地使用期的剩余期限，在坚持生态受保护的前提下，公益林流转的受让人可利用林地、林木适度开展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旅游业，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故，公司租赁的462.5亩的国家三级生态公益林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得到了湖南省林业厅的批复。

6、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201.3亩（序号3、序号4、序号10、序号18、序号20、序号22）土地（共计租赁费247,520元），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有关流转备案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之中，考虑到有关时间成本及人力成本较大等因素，公司近期拟将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办理解除手续，

并将与对方积极协商租赁费的返还问题。

7、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 22 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共计支付 1,395,220 元，公司已经办理完毕 16 处集体土地流转手续，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土地租赁费合计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0.2%、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足 0.62%，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完全来源于与第三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土地的出租人协商合同解除手续，收回有关租金，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

## **（二）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荒山、林地等土地均为农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三）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合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1、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及子公司直接与有关村集体组织签署租赁协议，另一种由彭冬与有关村集体签订租赁合同，由彭冬转租给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租赁的集体土地，通过间接租赁的方式租赁的集体土地，合同已约定由彭冬保证有关权利不存在瑕疵和纠纷；

2、公司已经出具《关于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种植药材的声明》，对于正在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土地，公司还未进行经营开发，承诺若部分土地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公司将决定与相关村民小组、村委会或村民个人协商终止部分已经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已经支付的租金若不能收回，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并承诺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若因执行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公司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4、2016年7月，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药材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或正在依法办理。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5、2016年8月19日，株洲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6、2017年1月3日，经本所律师对彭冬进行访谈，并由其本人出具声明确认：“本人代表村民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以及石圳村村委会、村民小组直接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位于石圳村境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使用，均取得了原承包人的授权和同意，并履行了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便于办理有关土地流转手续，土地管理部门要求有关土地的原权利人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签署，故，本人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变更为原权利人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进行直接签署，原合同权利义务不变，仍适用于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流转合同的原权利人，原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用无须重新支付，本人已经有关租金支付给原权利人，并保证有关原权利人不会再向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种植有限公司追索有关租赁费用，部分流转土地的性质和用途正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核实，待核实完毕后将依法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四）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

## 体应对措施

1、虽然公司取得了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等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工作，鉴于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种类较多、情况复杂，且部分土地属于转租、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较多，存在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并导致收回土地的风险。

2、公司共计租赁的 15 处林地，共计合同面积 1451 亩（序号 2、序号 5-序号 9、序号 11-序号 17、序号 19、序号 21），株洲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进行调查，共涵盖个人承包的生态公益林 462.5 亩及个人承包的其他非生态公益林 67.5 亩，总计 530 亩，其中原租赁合同超出实测面积 921 亩，为了维系公司与当地村民的良好关系，经与原权利人的友好协商，公司对原合同面积超出实测面积的事宜进行了追认。

3、在原权利人的配合下，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济种植取得株洲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林证字（2016）第 431100621787 号林权证，涵盖了坐落于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 15.5 亩林地（小地名皂角冲）、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 37 亩林地（小地名红星水库）、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 15 亩林地共计 67.5 亩非生态公益林林地的林权证。

4、2016 年 9 月，株洲县林业局在公司的请示下，对公司拟租赁的生态公益林林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和核实，主要对拟流转范围内森林资源林权所有者的身份信息、本次流转有关事项的知情权，合同签写的有效性，以及地类、林种、树种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本次天济种植拟流转朱亭镇杉桥村、黄龙村、双江村生态公益林 462.5 亩情况属实，并得到相关林权所有者一致认可。

5、经株洲县林业局确认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462.5 亩林地属于生态公益林，该 462.5 亩生态公益林的出租，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湘林策<2007>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株洲县林业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特将上述租赁事项向湖南省林业厅进行了请示（株县林<2016>43 号文），湖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株洲县朱亭镇生态公益林流转的批复》（湘林改函<2016>28 号文），明确同意株洲县朱亭镇 462.5 亩国家三级公益林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使用权采取出租方式流转，

流转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为准，但不得超过林权证林地使用期的剩余期限，在坚持生态受保护的前提下，公益林流转的受让人可利用林地、林木适度开展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旅游业，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故，公司租赁的 462.5 亩的国家三级生态公益林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得到了湖南省林业厅的批复。

6、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201.3 亩（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土地（共计租赁费 247,520 元），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有关流转备案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之中，考虑到有关时间成本及人力成本较大等因素，公司近期拟将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办理解除手续，并将与对方积极协商租赁费的返还问题。

7、公司于 2012 年开始筹划上游产业链的延伸，拟进行药材原料的种植，由于药材种植比较复杂，从种苗的筛选到研究论证周围环境再到种植技术的培养需要漫长的时间，在公司的摸索阶段由于无法估量需要的土地量，鉴于农村集体土地租赁价格适中，公司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土地储备，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 22 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共计支付 1,395,220 元，公司已经办理完毕 16 处集体土地流转手续，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土地租赁费合计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0.2%、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足 0.62%，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完全来源于与第三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土地的出租人协商合同解除手续，收回有关租金，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合法合规，公司暂时无法确认所有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合法合规及所有的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虽存在部分土地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但该部分土地所占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位于株洲市株洲县的生产基地虽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尚未经过环保部门验收，并且因排污设施年久失修污染物排放超标曾遭到处罚，目前因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整顿行动而停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同意竣工验收的文件；（2）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翻阅公司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当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资料、查阅了环保方面法规法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进行了现场走访，经核查：

#### （一）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同意竣工验收的文件

1、由于公司株洲生产基地自 1992 年成公司立时至今，生产线建设只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没有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市场秩序，解决历史上遗留问题，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察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精神，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要求，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了株县环发〔2016〕3 号《通知》，要求具有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本次限期整改是公司完善有关环保手续的一次机会。

2、公司株洲生产基地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产整顿，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牵头，以设备部为主导，办公室配合的环境设施改造项目小组，及时对厂区内锅炉及其除尘、除硫设施和生产污水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并将修建一条 1200 多米的排污管道，直接连接到朱亭镇的污水处理厂，对提取车间进行提质改造，增加车间内的除尘设备，同时增加一台酒精回收塔，减少有机物对环境的影响，2016 年 11 月公司已经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株洲县环境保护管理局对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考虑到公司目前长沙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已经满足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暂未对株洲生产基地制定有关生产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实时启动株洲生产基地的生产工作，届时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3、株洲县环境保护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1 月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经过整改，已按照本局的要求新配备了环境污染处理设备，对旧设备进行了维修改造，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提质升级。目前，该公司株洲生产基地

尚未进行生产。待其试生产后，本局将组织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若检测达标，本局将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重新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根据《挂牌业务问题（一）》有关规定，公司及其三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即天济销售、天济种植、健之信在核查范围。

### **1、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C274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51111 制药”中“15111112 中药”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16号公告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3 生物产业”中的“3.1 生物医药产业”之“3.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类。公司作为中成药研发、生产及制造企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拥有两处生产基地，一处位于株洲市株洲县，一处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

#### **（1）株洲市株洲县生产基地**

①1992年，天济草堂成立时，即原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成立时，生产线即编制了《关于创办湖南省金亨医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经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②2008年，公司因进行GMP规范化中药提取加工改扩建，并就此编制了《GMP规范化中药提取加工改扩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过了株洲

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③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现持有 2013 年 4 月 16 日株洲市株洲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株株）字第 042 号），允许排放的污染物：COD、石油类、烟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④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由于建立时间较长，排污设施年久失修，在公司的排污过程中造成了污染物排放超标。2015 年 5 月 12 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株县环责改字[2015]08 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天济有限中成药胶囊制剂生产过程中，制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中 COD、悬浮物超标排放，责令天济有限立即改正，若拒不改正则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株洲县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计算》，对公司罚款 12,180 元。公司积极缴纳了上述罚款。

⑤2016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本局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2015 年 5 月，因该公司排污管道发生渗漏，污染土地，本局对其罚款 12,180 元。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发现其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⑥由于公司株洲生产基地自 1992 年成公司立时至今，生产线建设只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没有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市场秩序，解决历史上遗留问题，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察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精神，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要求，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了株县环发（2016）3 号《通知》，要求具有历史遗留问题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本次限期整改是公司完善有关环保手续的一次机会。

⑦公司株洲生产基地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产整顿，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牵头，

以设备部为主导，办公室配合的环境设施改造项目小组，及时对厂区内锅炉及其除尘、除硫设施和生产污水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并将修建一条 1200 多米的排污管道，直接连接到朱亭镇的污水处理厂，对提取车间进行提质改造，增加车间内的除尘设备，同时增加一台酒精回收塔，减少有机物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份整改完毕。

⑧公司的长沙生产基地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生产，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7,174.35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超越公司株洲生产基地 2014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 10,781.73 万元及 2015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 12,005.76 万元，若公司株洲生产基地如期不能通过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竣工验收，即使不能正常开展生产工作，对公司业绩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产能，从而促进公司的发展。

## （2）长沙生产基地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线为 2015 年新建的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厂房，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①2013 年 9 月 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文件（长高新环评[2013]65 号），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购地 2495.21 平方米，在长叶路与南桥路交汇处东北角建设整体搬迁项目总建筑面积 26164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高新麓谷产业园的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和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②2016 年 7 月 21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长高新环验（2016）27 号），同意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3010416075003 号《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④2016 年 8 月，长沙市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过有关行政处罚。

#### 2、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天济销售经营范围为“西药、中成药的批发；医药原、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经营活动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 3、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天济种植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咨询；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经营活动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须办理环保手续。

#### 4、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健之信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成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健之信目前还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进行生产线的建设，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故，健之信目前尚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12、申报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1）委托加工厂商的名称；（2）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4）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委托加工

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

**（一）委托加工情况**

**1、委托加工厂商的名称**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主要系其拳头产品清热散结胶囊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在取得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委托生产批件的基础上，于2014年、2015年仅委托了拥有相应资质的制药厂商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千里光干膏。

**2、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3、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湛大泰康该委托单位达成的协议价格主要是考虑该成品及半成品生产所需耗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并考虑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复杂程度，兼有参考自身的成品及半成品生产价格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湛大泰康加工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千里光干膏分为两次：

第一次是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委托加工形式为委托其将千里光提取为半成品，工艺是：千里光净制、提取、浓缩、醇沉、浓缩、干燥、粉碎。

第二次是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8月25日，其委托加工形式为委托其生产为成品，工艺是：千里光净制、提取、浓缩、醇沉、浓缩、干燥、粉碎、制粒、总混、充填、泡罩、包装。

公司因考虑到湛大泰康加工时设备产能，水、电、燃煤消耗，人工，乙醇用量，废渣处理等因素，同时也参考了同行业内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复杂程度，结合了公司自己从药材提取到半成品和从药材生产到成品的成本，两次加工形式不

一，因此价格不一，但均为双方据此进行协商定价而得。

#### 4、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仅委托一家外协加工厂商，即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千里光干膏。但在 2015 年末，公司已结束委外加工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 2014 年及 2015 年，其委托成本分别为 1,246,798.11 元和 2,237,853.24 元，占公司总产品成本的 1.69%、2.97%。

#### 5、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湛大泰康加工产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 (1) 硬件设备

公司与湛大泰康确定委托生产意向后，曾由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考查，确定了其硬件条件符合公司产品清热散结胶囊工艺的要求。

##### (2) 合同协商

公司与湛大泰康签定委托生产合同，明确了有关产品质量控制条款，确定了其原辅材料的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形式、生产工艺规程以及中间控制项目及标准，其中湛大泰康按药品生产 GMP 要求制定的具体清热散结胶囊生产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也交由了双方审核签批后执行。同时合同也要求责任方保存了全部生产过程记录以及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留样。

##### (3) 行政许可

公司与湛大泰康签定委托生产合同后，进行了三批委托产品的试生产，不仅完成了自检，且交由了湖南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同时公司申请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湛大泰康进行现场检查及指导，凭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批件进行委托生产。

##### (4) 原料提供

公司委托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期间，生产清热散结胶囊的所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均为公司自行采购、检验合格后通知对方使用。

##### (5) 过程监控

公司均派有生产质量技术人员前往湛大泰康，作为驻厂质保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对生产过程予以记录以及检验，并将其记录交由公司质量部进行审阅。

##### (6) 产品质量控

公司每一批次的委托生产均实行双重质量把控措施，其外协产品需经双方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及质量评价，对其水分、粒度等方面多方检测提交中间产品检验报告单，从而对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质量进行有效的追踪控制。双边检验合格后，公司质量负责人才将其产品接收入库。

以上措施，保障了公司与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顺利进行，且在委外加工期间所生产的产品均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亦无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6、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公司其本身已具有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千里光干膏的制备技术，出于当时成本投入的考虑和受产能所限，才交由湛大泰康生产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而通过与该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也避免了公司产业链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的研发创新、设备设计的优化改进，节约时间和物料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公司对湛大泰康并非存在缺乏自主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依赖关系而是基于商业利益角度考虑的主动选择结果，湛大泰康所处环节也仅为公司一种产品及其前端半成品的生产，公司不存在对该外协加工厂商的重大依赖。

#### **（二）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仅委托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千里光干膏。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3 日，注册号为 914305817656115836；法定代表人为贾朝晖；注册资本为 113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南武冈市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丸剂（糖丸）、口服液（含中药提取）生产（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占有该委托加工厂商任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与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同时该委托加工业

务仅为公司生产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千里光干膏，未过多涉及其核心技术，同时目前市场上从事药材前处理生产的公司数量较多，可替代性强。此外，公司本身则具有清热散结胶囊及其半成品千里光干膏的制备技术，在 2015 年末也已结束该委外加工业务。

本所认为，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13、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专业研发机构建立广泛合作，与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成立产学研联盟。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1）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3）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翻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核查：

#### （一）技术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除了报告期内湖南中医药大学给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的植化实验技能提高培训已经即时完成外，公司目前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研发机构以及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的合作，均正在合作之中，尚未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与上述机构的合作均签订了专门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或者技术转让合同，合作模式均为公司提供有关研发开发费用或技术转让费，并专属取得有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并约定受委托方或者技术转让让方技术开发使用的技术及交付给公司的研发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受托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受托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

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公司与第三方专业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进度
1	长沙普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阿魏酸哌嗪分散片技术转让	因政策因素，有关技术研发已经暂停，合作已经终止。
2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醒脑通络片临床研究	原合作期限已经到期，尚未形成实质成果，正在商谈继续合作事宜。
3	长沙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原料及制剂申报临床研究	因技术难题，已经终止合作。
4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5mg/10mg、5mg/20mg）技术转让	因政策因素，有关技术研发已经暂停，合作已经终止。
5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10mg、20mg）技术转让	原合作期限已经到期，尚未形成实质成果，正在商谈继续合作事宜。
6	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规格：50mg）技术转让	原合作期限已经到期，尚未形成实质成果，正在商谈继续合作事宜。
7	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规格：100mg）技术转让	原合作期限已经到期，尚未形成实质成果，正在商谈继续合作事宜。
8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及注射液（规格：片剂0.4g；注射液20mL：0.4g）技术转让	原合作期限已经到期，尚未形成实质成果，正在商谈继续合作事宜。
9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规格：5mg/片）、孟鲁司特钠片（规格：10mg/片）技术转让	因政策因素，有关技术研发已经暂停，合作已经终止。
10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规格：5mg/片）技术转让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1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替卡格雷原料及片（规格：90mg/片）技术转让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2	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及肠溶胶囊（规格：40mg）技术转让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3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TAK 氟钠普拉赞原料及片（规格：10mg/片、20mg/片）技术转让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4	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利伐沙班原料药及片剂（规格：10mg）技术转让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5	北京华众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规格：75mg）技术转让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6	湖南中医药大学	植化实验技能合作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7	中南大学	生物活性及毒性检测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8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片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19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GLP-利用 LC-MS 技术检测人血浆中莫西沙星的方法开发、方法验证和样品分析	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实质性成果。

**（二）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目前取得的技术主要是专利技术，公司共有 6 项专利技术、1 项实用新型技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发明专利	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410046876.6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 340287 号	2004.10.29	转让取得（2012.3.27 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2		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510032463.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 371343 号	2005.11.30	转让取得（2012.3.27 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3		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1733.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 591906 号	2006.05.30	转让取得（2012.3.27 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4		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610031734.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 454737 号	2006.05.30	转让取得（2012.3.27 由宝鉴生物转让予公司）	自用
5		抗中风药物组合物及片剂及其制备方	ZL201210124493.0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 1255075 号	2012.04.25	原始取得	自用

		法						
6		丹桅逍遥 药物及制 备方法以 及片剂	ZL201410 064155.1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 17130 85号	2014.02.25	原始取得	自用
7	实 用 新 型	醒脑舒络 片	ZL201520 151543.3	湖南天 济草堂 制药有 限公司	第 45591 63号	2015.03.17	原始取得	自用

2、序号 1 至序号 4 的专利技术，原权利人为翁小涛实际控制的宝鉴生物，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宝鉴生物将有关专利技术无偿转让予公司，2016 年 6 月 3 日，宝鉴生物已经注销完毕，所转让技术已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上述专利技术提出有关权利主张。

3、序号 5 至序号 7 的专利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序号 5 至序号 6 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翁小涛，该专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小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条件进行的发明，序号 7 的实用新型专利系总经理、董事向忠友在公司任职期限利用公司的条件进行创造，上述专利在申请专利权时，公司均为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亦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所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向忠友。目前向忠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年检日期办理年检的原因及处罚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向忠友在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的职务、任职时间以及《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对向忠友在公司的任职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本源生物吊销通知书、向忠友个人简历并访谈了向忠友，经核查：

（一）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年检日期办理年检的原

## 因及处罚情况

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生物”）已于 2003 年停止了实际经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亦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年检手续，导致本源生物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被长沙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积极解释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源生物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销完毕。

### （二）向忠友在公司的任职适格性

1、向忠友自本源生物成立之日起即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并登记为高级管理人员，2003 年该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向忠友亦不担任任何职务。

2、向忠友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济有限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向忠友对本源生物营业执照的吊销并不负有个人责任，且本源生物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本源生物已于 2003 年停止了实际经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亦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年检手续，导致本源生物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处罚即吊销营业执照，经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积极解释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源生物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销完毕；故，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之第四项的规定情形。

5、向忠友自公司任职至今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的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认为，向忠友在公司的任职合法合规。

15、申报资料显示，子公司天济销售 18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 人为原国有企业员工，原公司已全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株洲县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核查：

####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天济销售 18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 人为原国有企业员工，已在原企业内部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约定须由原单位为员工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原单位已全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8 人，其中 128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其中 119 人公司为其缴纳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它 9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其中 5 人刚入职不久公司将统一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购买手续；另外 4 人户口所在地为农村，并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且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书。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128 人中，公司为其中 112 人购买住房公积金，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 16 人，主要原因为：其中 5 人刚入职不久公司将统一为其办理社会住房公积金购买手续，另外 11 人为外地农村户口，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声明书。

##### 2、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济销售共有 70 人，均与天济销售签订劳动合同。与天济销售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其中 52 人天济销售为其缴纳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它 18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其中 5 人为原国有企业员工，已在原单位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办理提前退休手续须由原公司继续全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另外 13 人为外地户口的业务人员，并已自行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天济销售给予一定费用补贴。与天济销售签署劳动合同的 70 人中，天济销售为其中 51 人购买住房公积金，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 19 人，均为外地户口员工，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 3、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济种植共有 5 人，均与天济种植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3 人天济种植为其缴纳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它 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为此 2 人为农村户口，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另年龄偏大，家里无购房需求，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4、2016 年 7 月，株洲县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按时足额为公司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

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规范等不合规情形，存在潜在的补缴风险，公司目前正在逐步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缴纳。

6、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本所认为，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瑕疵，公司目前正在逐步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潜在的经济损失，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经核查：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德康制药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1,616,854.72	100.00
			2015年度	
		委托生产	11,154,021.05	100.00
			2014年度	

		委托生产	8,448,300.85	100.00
--	--	------	--------------	--------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德康制药委托生产特定药品的关联交易。德康制药出于产能、生产设备条件等考虑，委托公司生产复方石淋通胶囊、胃痛宁片、调经益灵片、丹栀逍遥片、非洛地平片等等药品。公司具备上述中成药生产能力，亦取得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委托生产批件，为了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增强制药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接受德康制药的委托进行药品生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德康制药发生委托生产的交易外，未与其他单位发生接受委托生产的业务，故上述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委托生产的产品中，丹栀逍遥片、调经益灵片两种药品公司已于 2015 年取得注册批件，可以自主生产，2016 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减少受托生产业务，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接受委托生产的药品与公司自主生产的药品种类均不同，无法获取各药品委托生产市场价格，或将委托生产药品与公司自主生产的药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故通过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1,522,666.69	1,401,891.15	7.93
片剂	94,188.03	268,100.50	-184.64
合计	<b>1,616,854.72</b>	<b>1,669,991.65</b>	<b>-3.29</b>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6,684,849.01	6,344,367.06	5.09
片剂	4,470,732.04	3,178,251.49	28.91
合计	<b>11,155,581.05</b>	<b>9,522,618.55</b>	<b>14.64</b>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5,423,422.40	4,719,979.48	12.97
片剂	3,024,878.45	2,118,160.29	29.98
合计	<b>8,448,300.85</b>	<b>6,838,139.77</b>	<b>19.06</b>

2014 年、2015 年公司接受德康制药委托进行生产的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6%、14.64%，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复方石淋通胶囊毛利率下降导致的。由于 2015 年下半年生产复方石淋通胶囊主要的中药材石韦的价格上涨将近一倍，导致该产品的半成品干膏价格上涨接近 50%，成品的毛利率接近于零，拉低了该产品全年的利润率。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德康制药间交易额显著下降，毛利率出现负数，主要是胃痛宁片毛利率为负导致的。该产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该产品报告期内产销量较低，公司出于开拓市场的目的，亦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一直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公司 2016 年仅在 1 月生产一个批次胃痛宁片，由于原材料大幅涨价，同时新设备调试运行阶段产量低造成费用分摊提高，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变动不大，导致出现大幅度亏损。由于胃痛宁片一直未实行盈利，公司已暂停生产该产品。

2014 年、2015 年丸剂药品销售毛利率全部为复方石淋通胶囊销售毛利率。片剂毛利率分别为 29.98%和 28.91%，此为生产阶段毛利率，与制药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 年 1-7 月关联销售毛利率为-3.29%，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关联交易金额微小，而胃痛宁片未实现量产，导致毛利率较为异常。但是毛利率为负是公司生产环节成本较高导致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当时一般销售流程，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 (2)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德康制药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126.53	26.71
			<b>2015 年度</b>	
		药品销售	19,469,719.66	56.06
			<b>2014 年度</b>	
		药品销售	24,245,444.44	69.00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德康制药与天济销售存在关联交易。天济销售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经销，除销售天济制药自主生产的中成药外，还存在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再对外销售的业务。报告期内，天济销售存在从德康制药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采购药品包括复方石淋通胶囊、胃痛宁片、调经益灵片、丹栀逍遥片、非洛地平片，脑得生丸、地锦草胶囊和妇科止带胶囊等等。天济销售为德康制药从事药品销售业务能够赚取销售阶段利润，具有必要性。天济制药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脑得生丸注册批件，可进行自主生产，脑得生丸药品是天济销售核心经销产品之一，2016 年开始脑得生丸及丹栀逍遥片、调经益灵片改由公司自主生产，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天济销售从德康制药关联采购业务较少，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天济销售经销产品中，天济制药自主生产的药品和外购的药品种类均不同，较难对各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一一比较。故公司通过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天济销售从德康制药采购成品再对外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采购金额	平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1,883,333.37	2,177,264.01	13.50
片剂	116,793.16	134,740.61	13.32
<b>合计</b>	<b>2,000,126.53</b>	<b>2,312,004.62</b>	<b>13.49</b>

项目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13,894,276.11	16,984,654.30	18.20
片剂	5,575,443.55	6,144,747.33	9.26
<b>合计</b>	<b>19,469,719.66</b>	<b>23,129,401.63</b>	<b>15.82</b>

项目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毛利率 (%)
丸剂或胶囊剂	20,509,643.21	27,789,339.02	26.20
片剂	3,735,801.23	4,173,694.65	10.49
<b>合计</b>	<b>24,245,444.44</b>	<b>31,963,033.67</b>	<b>24.15</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天济销售从德康制药采购药品再对外销售的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5%、15.82%和 13.49%，呈下降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8.3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导致：一是药品脑得生丸销售阶段利润率较高，该产品 2015 年从德康制药采购量大幅减少，销售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二是利润率较低的产品复方石淋通占采购额比例较高，该产品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原因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7 月公司从德康采购了复方石淋通和少量胃痛宁片对外销售，复方石淋通因售价回升毛利率提高。

天济销售从德康制药采购业务属于药品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经销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2.63%、22.34%和 11.05%，关联采购业务实现的毛利率与公司药品经销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当时一般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公司受托生产的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德康制药，德康制药均通过天济销售对外销售。由于天济销售是公司 100%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两类关联交易中同一产品重复核算的部分进行了内部抵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备注
回购额	2,000,126.53	13,897,179.68	9,827,152.58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销售额	1,616,854.72	11,154,021.05	8,448,300.85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销售
回购差价	383,271.81	2,743,158.63	1,378,851.73	
差价率	19.16%	19.74%	14.03%	回购差价/回购

###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向忠友	9,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翁小涛	9,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向忠友	10,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翁小涛	10,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向忠友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翁小涛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翁小波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向忠友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翁小涛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翁小波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向忠友	9,000,000.00	2016-3-25	2017-3-26	否
翁小涛	9,000,000.00	2016-3-25	2017-3-26	否
翁小波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向忠友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翁小涛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均由关联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商标许可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4131168号注册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2万

元/年，使用期限为 2015.12.6 至 2017.4.6，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 3607044 号注册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 2 万元/年，使用期限为 2015.12.6 至 2017.12.31，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公司拆入资金：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翁小涛	4,346,387.18	4,124,489.01	528.71	8,470,347.48
	向忠友	1,250,000.00		1,250,000.00	
	翁小燕	1,641,150.00			1,641,150.00
	翁小波	3,090,000.00		187,905.58	2,902,094.4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翁小涛	1,680,403.38	3,750,000.00	1,084,016.20	4,346,387.18
	向忠友		1,250,000.00		1,250,000.00
	翁小燕		1,641,150.00		1,641,150.00
	翁小波	12,290,000.00		9,200,000.00	3,090,0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翁小涛	2,330,403.38		650,000.00	1,680,403.38
	向忠友	1,150,000.00		1,150,000.00	
	翁小燕				
	翁小波	5,090,000.00	7,200,000.00	10,000,000.00	12,290,000.00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2015 年处于新厂房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关联方往来已结清，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主要系资金临时周转借入款项，平均借款时间较短，未计算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德康制药	1,460,160.00	1,170,000.00	2,265,432.00
其他应收款	王军忠		131,8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德康制药	1,798,674.69	1,329,616.29	4,673,844.57
其他应付款	翁小涛	8,470,347.48	4,346,387.18	1,680,403.38
其他应付款	向忠友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翁小燕	1,641,150.00	1,641,150.00	
其他应付款	翁小波	2,902,094.42	3,090,000.00	12,2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均为与德康制药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2014 年、2015 年为应收王军忠款项为员工备用金借支。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德康制药委托生产特定药品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为 100%。关联交易比例较大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除接受德康制药进行委托生产的业务之外，未与其他单位发生受托生产的业务。

报告期内，天济销售从德康制药采购药品再对外销售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亦较高，但逐年下降。其中可比同类交易是天济销售除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药品外经销的业务。

公司受托生产的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德康制药，德康制药均通过天济销售公司对外销售。由于销售公司是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两类关联交易中同一产品重复核算的部分进行了内部抵销。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关联交易相关药品实现收入及其占比统计如下：

项目	收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	6,486,998.06	20,945,832.19	29,829,154.30
天济草堂合并总额	71,743,491.71	120,057,565.69	107,817,345.92
占比	9.04%	17.45%	27.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相关药品实现收入占天济草堂总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且呈明显下降趋势，2016 年 1-7 月下降至 9.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委托生产的产品中，丹栀逍遥片、调经益灵片两种药品公司已于 2015 年取得注册批件，可以自主生产；天济销售原经销产品脑得生丸亦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注册批件，成为公司现有核心自主产品之一。故后期关联交易中不会涉及这几类产品，关联交易占比将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

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披露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摘录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德康制药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相关药品实现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若上述制度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关联交易执行价格不公允，可能导致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7、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简历、声明及承诺函及等材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

### **(一) 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 核查方式以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有关主体提供的的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据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规范

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8-12 月财务报表、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经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程凯  
谭程凯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2017 年 1 月 12 日